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引言

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命令”) (附件 A)。該命令旨在落實在第五屆區議會於九個區議會增設 19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

理據

民選議席數目檢討

2. 命令落實將第五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由 412 個增加至 431 個，這反映出民選議席數目檢討的結果。在檢討時已顧及到 2015 年年中香港人口推算數字（7 311 300 人）、繼續沿用每約 17 000 人設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標準人口基數、由第五屆區議會起取消委任議席，以及區議會於地方行政的角色日益重要等各項因素。結果是根據推算應削減民選議席的區議會其民選議席數目不予削減；九個應增加民選議席的區議會會按推算幅度增加民選議席；而其餘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則維持不變。19 個增設的區議會民選議席分配如下-

- (a) 荃灣及北區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
- (b) 深水埗、九龍城、觀塘，油尖旺及沙田區議會各增加兩個議席；
- (c) 西貢區議會增加三個議席；以及

(d) 元朗區議會增加四個議席。

3. 當局分別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和 20 日與 18 區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面，聽取意見，並獲得他們大致支持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

4. 《區議會條例》附表 3 第 1 部訂明 18 個區議會中每一個的民選議員數目（現行版本見附件 B）。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我們建議制定命令，以修訂附表 3 第 1 部，落實增加九個相關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本命令為附屬法例。

B

地方行政區分界

5. 當局就增加民選議席諮詢立法會及區議會時，得悉有意見認為東區以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及黃大仙、九龍城和觀塘區議會的地方行政區分界應予以檢討。當局隨後與東區、灣仔、九龍城、黃大仙和觀塘區議會的代表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6. 首先，有意見認為應將東區區議會的部分選區“轉移”到灣仔區議會。最近我們得悉東區區議會與灣仔區議會有意進一步探討兩區地方行政區分界是否應作適當調整，以應對灣仔區議會議席數目偏低的問題。當局將會諮詢兩個區議會及可能涉及的區議會選區居民。若然各方面能夠凝聚共識，當局會考慮在稍後時間再提出新法令。

7. 此外，黃大仙區議會亦曾表示有意願把現時位於九龍城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內的啟德發展區東北部份納入黃大仙地方行政區內，主要原因是該區於地理上接近黃大仙，亦是沿着啟德河（即啟德明渠）至海岸線的自然延伸部分¹。九龍城區議會強烈反對任何改變其現有地方行政區分界的建議，因為啟德發展區是九龍城區不可分割的部分，同

¹ 黃大仙區議會亦不滿意該區議會是唯一一個不能直通海岸線的區議會。

時，九龍城區議會一直積極參與啟德發展區的諮詢工作²。觀塘區議會對於把啟德發展區任何部分納入其地方行政區內一事並沒有強烈意見。由於這議題不存在個別區議會運作可能出現困難的問題，而且在區議會層面亦未能取得清晰共識，我們不建議在是次立法工作中處理。

命令

A 8. 附件 A 的命令分為 3 條。第 1 條指明命令生效日期的安排。第 2 條及第 3 條，根據上文第 2 段，訂明增加九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註釋則述明是項立法工作的涵蓋範疇，即是修訂《區議會條例》附表 3 以改變九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立法時間表

9. 我們希望命令可於 2013 年 11 月前獲立法會通過，以便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 2014 年年初為第五屆區議會選舉³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時，已知悉並可計及新增的議席。為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向立法會發出通知，表示將在 2013 年 7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附件 A。

10.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我們將會諮詢東區及灣仔區議會及可能涉及的區議會選區居民。若然各方面能夠凝聚共識，我們會考慮提出新法令去修訂《區議會條例》相關附表，以反映東區及灣仔區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調整及兩個區議會相應調整的民選議席數目。

建議的影響

11. 增加 19 個區議會民選議席涉及由 2016 年 1 月起每年約 1 300 萬元的酬金及津貼，以及經民政事務總署派發

² 一名九龍城區民選區議員提出在 2013 年 7 月 4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完整保留啟德發展區於九龍城區內。

³ 選舉將於 2015 年年底舉行。

給每屆區議員開辦/結束辦事處開支的償還款額及任滿酬金共 600 萬元⁴。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將以現有資源承擔有關的額外開支及任何相關費用。增加區議會民選議席帶來的工作量應該不會大增，會由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現有資源承擔。

12.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乎人權的條文的規定，並且不會影響《區議會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不會對經濟、可持續發展、環境、生產力或家庭造成影響。

公眾諮詢

13.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我們已就增加議席數目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和 18 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宣傳安排

14. 我們已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發出新聞稿，並委派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08，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鄧如欣女士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6 月 26 日

⁴ 計算所需開支是根據開支項目的現行金額，並假設有關區議員會申領其津貼的最高額。

《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就所有關乎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 — 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

- (1) 附表 3，第 1 部，第 3 項 —

廢除

“22”

代以

“24”。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4 項 —

廢除

“35”

代以

“37”。

- (3) 附表 3，第 1 部，第 5 項 —

廢除

“21”

代以

“23”。

- (4) 附表 3，第 1 部，第 9 項 —

廢除

“17”

代以

“19”。

- (5) 附表 3，第 1 部，第 12 項 —

廢除

“17”

代以

“18”。

- (6) 附表 3，第 1 部，第 13 項 —

廢除

“24”

代以

“27”。

- (7) 附表 3，第 1 部，第 14 項 —

廢除

“36”

代以

“38”。

(8) 附表 3，第 1 部，第 16 項 —

廢除

“17”

代以

“18”。

(9) 附表 3，第 1 部，第 18 項 —

廢除

“31”

代以

“3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以 —

- (a) 將九龍城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2 個增加至 24 個；
- (b) 將觀塘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5 個增加至 37 個；
- (c) 將深水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1 個增加至 23 個；
- (d) 將油尖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7 個增加至 19 個；
- (e) 將北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7 個增加至 18 個；
- (f) 將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24 個增加至 27 個；
- (g) 將沙田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6 個增加至 38 個；
- (h) 將荃灣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17 個增加至 18 個；及
- (i) 將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 31 個增加至 35 個。

2. 民選議員數目的更改，將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亦會就於 2015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生效。

附件 B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2

附表： 3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09/02/2012

[第 5、8、9 及 11 條]

第 1 部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

項	區議會	民選議員 的數目	委任議員 的數目 ¹
1.	中西區區議會	15	4
2.	東區區議會	37	9
3.	九龍城區議會	22	5
4.	觀塘區議會	35	8
5.	深水埗區議會	21	5
6.	南區區議會	17	4
7.	灣仔區議會	11	3
8.	黃大仙區議會	25	6
9.	油尖旺區議會	17	4
10.	離島區議會	10	4
11.	葵青區議會	29	7
12.	北區區議會	17	5
13.	西貢區議會	24	5
14.	沙田區議會	36	9
15.	大埔區議會	19	5
16.	荃灣區議會	17	5
17.	屯門區議會	29	7
18.	元朗區議會	31	7

(由 2002 年第 33 號第 10 條修訂；由 2006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0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修訂)

¹ 《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於 2013 年 5 月通過，以落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